

证券代码：300159 证券简称：新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上午 11: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方德松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并对外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明日宇航拟为全资子公司牧神科技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 3,28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明日宇航以其 4,000 万元应收账款向浦发银行进行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中午 14:30 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的议案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